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0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32402807B_senddoc1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2807B_senddoc1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8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